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项目名称)2025WJ-JC4标段试验检测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5052)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7 月 9 日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

2025WJ-JC1、2025WJ-JC2、2025WJ-JC3、2025WJ-JC4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已经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党总支会会议纪要【2025】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委托人)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以下简称《桥涵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以下简称《桥梁评定标准》）等要求，对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县道桥梁、部分涵洞开展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测。

目前，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县道桥梁共计 392座，总延米数为 35180延米，其中特大桥 5座，总延米数为 7102.2延米，大桥 45座，总延米数为 17253.7米，中小桥 342座，总延米数为 10824.11延米；涵洞（通道）23座。

主要工作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业主要求，开展桥梁数据采集、病害检查、控制监测和技术状况评定并提出养护建议（要求配备桥梁检测专用车），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同时填写桥梁数据采集表和定期检查表，并同步更新桥梁养护系统，为桥梁养护、维修提供决策的可靠数据。另协助业主将检测成果导入业主内部业务管理系统。

（2）经常性检查

①、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业主要求，抵近桥梁结构以目测结合辅助工具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同时填写桥梁数据采集表和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并同步更新桥梁养护系统，为桥梁养护、维修提供决策的可靠数据。次月 30 号前出具上一次检查结果并将数据录入系统。另协助业主将检测成果导入业主内部业务管理系统。②、汛期期间需对每座桥梁进行相关检查，并提供每座桥相应报告。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四个标段，分别为 2025WJ-JC1、2025WJ-JC2、2025WJ-JC3、2025WJ-JC4 标段；每个标段包含桥梁定期检测及经常性检查两部分，每个标段具体工程量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其中定期检查部分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供相应文本及电子档资料等内业工作，并同步在中国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把相关数据

录入；经常性检查部分 12 个月（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月检查 1 次，根据业主要求可增加检查次数。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3.1 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和有效的基本账户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投标人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2）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

（3）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担任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试验检测类）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5）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年1月12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

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65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四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标段，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新系统交易中心地址”，下同）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图纸每套售价/元，均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917 号

电 话：0512-63405942

联系人：颜誉、韩静文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429 室

电 话：0512-67626741-8010

联系人：金健文、钱含冰、张立新

E-mail: 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电话：0512-63425411

邮编：215200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998号）公开开标。

8.5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提醒：

(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3)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

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4）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以下简称《江苏省检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江苏省检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江苏省检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江苏省检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江苏省检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5）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7月9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917 号 电 话：0512-63405942 联系人：颜誉、韩静文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429 室 电 话：0512-67626741-8010 联系人：金健文、钱含冰、张立新 E-mail：szjtsw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u>1、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如下：</u> <u>2025WJ-JC1 标段：（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玖元整（¥762379）；</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2025WJ-JC2 标段：（大写）柒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整（¥726421）；</u></p> <p><u>2025WJ-JC3 标段：（大写）柒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整（¥732883）；</u></p> <p><u>2025WJ-JC4 标段：（大写）捌拾伍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859906）；</u></p> <p><u>开标会上唱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且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p> <p>2、<u>本项目拟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试验用房建设和装修费用、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含差旅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到交警、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率中，不单独报价）、临时办公场、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含过路费等）、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一概不予调整。</u></p> <p>3、<u>投标人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计入各项检测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u></p> <p>4、<u>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优化技术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备，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u></p> <p>5、<u>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p> <p>6、<u>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u></p> <p>7、<u>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8、<u>投标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检测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p> <p>10、暂定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投标价的一项款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本项目设暂定金额为清单小计的1%。</p> <p>11、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2、承包人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p> <p>13、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4、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5、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6、<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叁万元整，该费用由各标段中标人平均承担，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p> <p>1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p>
3.2.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u> 万元/标段（注： <u>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检验检测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p>注：</p> <p>（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794 1487 2007"> <thead> <tr> <th>账户名称</th> <th>银行账号</th> <th>开户银行名称</th> <th>联行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3225019890 3600007541</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td> <td>1053050903 65</td> <td>保证金</td> </tr> <tr> <td>苏州交易集</td> <td>8112001013</td> <td>中信银行苏州</td> <td>3023050353</td> <td>保证</td> </tr> </tbody> </table>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 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 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	8112001013	中信银行苏州	3023050353	保证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 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 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	8112001013	中信银行苏州	3023050353	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团有限公司	000855678	姑苏支行	86	金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投标人还须按照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中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具体房间于开标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名（不超过 3 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检验检测类）的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分行及以上级别银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5	监督部门	<p>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p> <p>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p> <p>邮编：215200</p> <p>电话：0512-6342541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等，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	
10.3	在工程实施期间，将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检测单位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4	<p>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p>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p> <p>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10.5		<p>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6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p> <p>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资格审查表”1~表7、表12~表14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主要人员的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u>资格审查资料的1~表7、表12~表14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u></p> <p>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1~表7、表12~表14中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u></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u>5、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u></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7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p> <p>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p> <p>（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不高于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p>（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p> <p>（四）主要从业人员可以登录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填报个人从业信用信息，自动获得相应的信用评价结果。</p>
10.8		<p>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p>
10.9		<p>“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 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0.10		<p>1.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65 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建筑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且符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中相关规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p>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p> <p>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7）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8）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

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检测工作大纲；
- （6）合理化建议；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诺函；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5日

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4”后，应该根据“表 15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

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

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 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完成评审前, “电子交易平台” 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

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

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

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情况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检验检测类企业信用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1位小数；</p> <p>（2）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且各项得分（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项目负责人、其他检测人员、检测设备、业绩、履约信誉）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本章3.2.1（4）项中D值为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p> <p>3、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四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二个及以上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被推荐。投标人若已在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p> <p>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p>

	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7、表12～表14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其中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p> <p>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投标人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

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投标报表的格式和内容等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相关要求</p>	<p>投标报表的格式和内容等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相关要求</p>
<p>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 资 格 评 审 2	资质条件	<p>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和有效的基本账户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名表1中显示）。投标人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p>
	项目负责人资格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担任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信誉要求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试验检测类）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p>

		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p> <p>主要人员:3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报价分计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p>算方 法</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p>总得 分汇 总方</p>	<p>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p>

式：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设备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例如是否采用了检测车辆、无损检测设备先进检测设备），数量是否满足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试验检测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p>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6分，</p> <p>①、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以厅系统网上报表表5中的信息为准）的加2分，最多加2分。</p> <p>②、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桥梁检测项目（以厅系统网上报表表5中的信息为准）的加2分，最多加2分。</p> <p>注：本项得分满分为20分；一个项目中同时含有公路工程检测和桥梁检测，只按一个业绩认定。</p>	20 0.00 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省综合评价)进行评价：</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得分保留1位小数。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p>	5 0 0 0

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检测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	0
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	0
3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针对本工程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对应的检测方法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操作性进行评分	50	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2分。本项得分满分20分。	200	0
2	其他检测人员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等，数量是否满足检测的需要，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经验、业绩及类似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评价	100	0

★★★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以此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八名（若不足八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检验检测类企业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则检测实施方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p> <p>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2.2.4 (3)	<p>投标报价 1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 - 偏差率×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 + 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p> <p>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0.2；</p> <p>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0.1。</p> <p>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p> <p>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检测服务期；
-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检测工作大纲；
-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

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给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签收。

(2)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A 检测实施方案：15~25分；

(2) B 检测人员：20~30分；

(3) C 投标报价：0~20分；

(4) D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5~10分；业绩：15~25分；履约信誉：5~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定金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或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1）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5~25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分

……

（2）检测人员评分标准：20~30分

拟投入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适应工程的要求，投入的项目管理人

员(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____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类似检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业绩和检测人员的素质、经验、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现场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 ____分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一：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二：

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依据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是指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最高得分满分；

②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报价的平均值}}{\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满分值}$$

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检测设备：5~10分；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业绩：15~25分；

对投标人完成的公路水运工程类似检测项目的数量、规模和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履约信誉：5~1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履约信誉进行评价：

信用等级评为AA(好)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誉分评满分。

信用等级评为A(较好)级的，评标委员会最多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20%。

信用等级暂定 A(较好)级的, 评标委员会应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 20%。

信用等级评为 B(一般)级的, 评标委员会应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 30%~40%。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

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

否决。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试验检测标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

委托人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1.1.4 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按发包人要求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详见定检桥梁明细。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1) 定期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业主要求，开展桥梁数据采集、病害检查、控制监测和技术状况评定并提出养护建议（要求配备桥梁检测专用车），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同时填写桥梁数据采集表和定期检查表，并同步更新桥梁养护系统，为桥梁养护、维修提供决策的可靠数据。另协助业主将检测成果导入业主内部业务管理系统。

(2) 经常性检查

①、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业主要求，抵近桥梁结构以目测结合辅助工具进行检查，根

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同时填写桥梁数据采集表和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并同步更新桥梁养护系统，为桥梁养护、维修提供决策的可靠数据。次月 30 号前出具上一次检查结果并将数据录入系统。另协助业主将检测成果导入业主内部业务管理系统。②、汛期期间需对每座桥梁进行相关检查，并提供每座桥相应报告。

增加 2.1.4 检测服务承诺

检测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查报告，并完成桥梁养护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更新工作；

②检测工作要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要求。

③因环境等相关因素导致桥梁未能检测评定的，应另行安排合适时间进行补充检测。

2.3 检测职责

①认真执行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规范、制度，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②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③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工作方案，保证检测工作的全面完成。

④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⑤保证试验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⑥严格执行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

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⑦严格执行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⑧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⑨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⑩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⑪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担任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工作分工明确。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2 所有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且必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原件、三个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费证明）。

2.4.5 中标后，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拟投入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业主批准，报业主批准后，检测单位必须支付业主5万元/人违约金。若业主提出

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及以后的 5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1) 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检测单位。

3.2 决定

委托人有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4、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未经业主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业主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2)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业主报告。

(3) 检测单位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检测单位发生以上第(1)~(3)条情况，业主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检测单位须支付业主1千元至5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4 赔偿的限额

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业主提交检测成果，检测单位应向业主偿付由此而导致的业主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业主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 如检测单位发生第4.4款规定的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业主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业主不承担责任。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之日止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若任何一方严重不按合同条款执行，经双方协商无效后 30 日内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若是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中标人应退还全部付款；若是业主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业主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5.5.1.3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试验服务费用

本合同采用单价招标，按实计量。

6.2.1 动员预付款：无

6.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试验检测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分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6.2.4 支付方式及支付内容

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且检测数据录入养护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经委托人确认检测质量合格后且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6.3 货币：人民币

7、其他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

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5.2 版权

(1)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2)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业主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业主方的书面同意。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解决方式：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根据预计的工程数量计算本合同总价为_____圆（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全称）（盖章）_____

试验检测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

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

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编制。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4、投标人的投标价为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细目全部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未列入清单费用组成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 8、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9、安全生产费、工伤保险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10、经常性检查工期是 12 个月，含 3 个月汛期检查相关内容，并提供每座桥相应报告。
- 11、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

2025WJ-JC4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 标 人：

二〇二五年 月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编制。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4、投标人的投标价为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细目全部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为根据。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未列入清单费用组成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8、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9、安全生产费、工伤保险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10、经常性检查工期是12个月，含3个月汛期检查相关内容，并提供每座桥相应报告。
- 11、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清单

2025WJ-JC4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检测费用（元）	备注
1	特大桥定期检测	米	6055.20		0	
2	大桥定期检测	米	4031.35		0	
3	中桥定期检测	米	480.92		0	
4	小桥定期检测	米	73.25		0	
5	涵洞定期检测	座	5.00		0	按实结算
6	特大桥经常性检查	米	6055.20		0	
7	大桥经常性检查	米	4031.35		0	
8	中桥经常性检查	米	480.92		0	
9	小桥经常性检查	米	73.25		0	
清单费用小计A					0	
暂定金额B=A*1%					0	
投标总价C=A+B					0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2025年度吴江区县级桥梁定期检测情况一览表2025WJ-JC4标段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全长	桥梁分类	原路线名称
373	X351	汾太线	西塘港桥	53.48	中桥	
374	X351	汾太线	跨莘七线桥	555.52	大桥	
375	X351	汾太线	三家村桥	44.48	中桥	
376	X351	汾太线	西轸桥	53.48	中桥	
377	X351	汾太线	吴芦线大桥	337.4	大桥	
378	X351	汾太线	羊笔港大桥	246	大桥	
379	X351	汾太线	跨松汾线桥	569.5	大桥	
380	X351	汾太线	通道桥	53.25	小桥	
381	X351	汾太线	梅石村桥	44.48	中桥	
382	X351	汾太线	跨苏同黎桥	1376.2	特大桥	
383	X351	汾太线	长白荡大桥	577.4	大桥	
384	X351	汾太线	横港里桥	85.48	中桥	
385	X351	汾太线	唐申港桥	66.08	中桥	
386	X351	汾太线	跨同津大道桥	555.48	大桥	
387	X351	汾太线	跨苏嘉杭桥	1259	特大桥	
388	X351	汾太线	八坼大桥	863.69	大桥	
389	X351	汾太线	一图港桥	20	小桥	
390	X351	汾太线	行船路中桥	44.48	中桥	
391	X351	汾太线	连续高架桥B	1771.5	特大桥	
392	X351	汾太线	南联中桥	44.48	中桥	
393	X351	汾太线	三明中桥	44.48	中桥	
394	X351	汾太线	连续高架桥A	1648.5	特大桥	
395	X351	汾太线	直渎港大桥	326.36	大桥	

2025年度吴江区县级桥梁经常性检测情况一览表2025WJ-JC4标段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全长	桥梁分类	原路线名称
278	X351	汾太线	西塘港桥	53.48	中桥	
279	X351	汾太线	跨莘七线桥	555.52	大桥	
280	X351	汾太线	三家村桥	44.48	中桥	
281	X351	汾太线	西轸桥	53.48	中桥	
282	X351	汾太线	吴芦线大桥	337.4	大桥	
283	X351	汾太线	羊笔港大桥	246	大桥	
284	X351	汾太线	跨松汾线桥	569.5	大桥	
285	X351	汾太线	通道桥	53.25	小桥	
286	X351	汾太线	梅石村桥	44.48	中桥	
287	X351	汾太线	跨苏同黎桥	1376.2	特大桥	
288	X351	汾太线	长白荡大桥	577.4	大桥	
289	X351	汾太线	横港里桥	85.48	中桥	
290	X351	汾太线	唐申港桥	66.08	中桥	
291	X351	汾太线	跨同津大道桥	555.48	大桥	
292	X351	汾太线	跨苏嘉杭桥	1259	特大桥	
293	X351	汾太线	八坼大桥	863.69	大桥	
294	X351	汾太线	一图港桥	20	小桥	
295	X351	汾太线	行船路中桥	44.48	中桥	
296	X351	汾太线	连续高架桥B	1771.5	特大桥	
297	X351	汾太线	南联中桥	44.48	中桥	
298	X351	汾太线	三明中桥	44.48	中桥	
299	X351	汾太线	连续高架桥A	1648.5	特大桥	
300	X351	汾太线	直渎港大桥	326.36	大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试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结合阅读）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试验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现行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标准与规范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2、列出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3、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4、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

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上述要求细化如下：

(1) 定期检查要求

1) 在外观检查中，要按照《养护规范》及《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要求对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的病害及缺损进行全面检查。

2) 依据桥梁结构特点，查明病害及缺损的位置、范围及危害程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①记录蜂窝麻面、破损、露筋、锈蚀、剥落、渗漏、孔洞、空洞等病害，并附照片。

②查明结构变位、挠度变化等变形和位移现象。

③重视结构裂缝，记录裂缝长度、典型裂缝宽度和超限裂缝深度并附上相应照片。

④桥面系各部病害状况应记录并附照片。

⑤对设置有支座的桥梁，应依据支座特点，查明支座病害情况及其危害。

⑥拱式桥应重视灰缝、砌块、开裂等情况。

(2) 外观检查结果

1) 检查报告中外观检查结果的描述应全面反映检查结果，同时做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

2) 对病害及缺损要描述其具体位置、范围、走向、大小等，同时应附有典型或严重病害的照片记录，照片中应以粉笔与红漆示明病害类型、走向、日期。

3) 检查中发现的宽度超过 0.05mm, 长度超过 20cm 的裂缝, 以及面积超过 5cm² 的其他缺损应反映在报告中。

4) 对主拱圈、横墙、主梁、桥墩、桥台等主要受力构件, 当存在较严重病害或缺损时, 应绘制 dwg 格式的展开图反映其分布状况, 展开图反映的重点应包括:

①结构受力裂缝。

②缝宽超限或接近限值的非结构裂缝 ($\geq 0.15\text{mm}$)。

③较严重的钢筋锈蚀及混凝土剥落。

④石拱桥拱圈的灰缝脱落范围及渗漏水范围。

⑤检查结果应以一定的规律, 依次以表格形式体现在报告中, 每条记录应包含“序号”、“缺损位置”、“缺损类型”、“病害数量”、“评定标度”、“照片或图片编号/时间”等信息, 相应照片、图片后附。

6) 裂缝检查结果宜单独成表, 每条记录应包含“序号”、“位置”、“构件名称”、“长度”、“宽度”、“病害种类”、“病害描述”、“照片编号”等信息, 相应照片、图片后附。

7) 对难以判断缺损原因和程度的部件, 应在此部分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8) 对于重要的受力构件, 例如主梁、主拱圈等, 即使检查表明结构处于完好、无病害的状态, 也需要用多张照片等方式表现结构不同部位的实际状况, 不能对其状况在报告中没有直观的显示和表达。

(3) 专项检查结果

1) 定期检查报告中应包括专项检查结果。检查报告中“专项检查结果”主要反映需要使用专业仪器进行检测的内容, 例如《技

术状况评定标准》中混凝土构件的一些检查评价指标：“专项检查结果”一般包括混凝土强度检测结果、钢筋锈蚀状况检测结果、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结果、桥梁线形检测结果等。

2) 混凝土强度按照采用的具体方法，依据《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或《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进行记录，将结果编入报告。

3) 钢筋锈蚀状况检测，依据《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进行记录，将结果编入报告。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查，依据《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中碳化状况检查部分进行记录，并将结果编入报告。

5) 桥梁线形检测结果一般包括“桥面纵向线形检测的结果”、拱桥的“拱背（拱腹）线形检测结果”以及大桥、特大桥的“桥梁永久观测点设置”。

①桥面线形检测及拱背线形检测结果中应注明检测方法、测点布置等信息。

②桥面线形检测数据应反映在报告中，绘出线形图，有条件时应与设计线形进行对比。

③拱背线形检测数据应以坐标表示，绘出线形图，有条件时应与设计线形进行对比。

(4) 本次检查结果与上次检查结果的对比该部分主要反映本次检查发现的典型病害及重要缺损与上次检查之间的差别、发展的规律，分析其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1) 外观检查结果对比时应给出：

①上次检测的时间和主要病害。

②本次检测的时间和主要病害。

③病害发展变化的对比分析。

2) 主要病害的对比宜以表格形式给出，表格中应有“位置”、“构件名称”、“上次检测主要病害”、“本次检测主要病害”和“有无发展”等项。

3) 本次线形检测结果与上次线形检测结果对比也应反映在本节报告中，线形比较可以采用绝对量值或相对量值，但必须在同一基准下进行对比，线形对比时应说明测量时的交通及荷载条件，分析测量温度及荷载对线形比较的影响。

(5) 主要病害分析

1) 主要病害的分析宜按“上部结构典型病害”、“下部结构典型病害”和“桥面系典型病害”次序分别进行。

2) 分析内容应包括：

①病害类型、特征、位置及规律。

②病害产生原因。

③病害处置建议。

3) 病害描述分析在必要时应附 CAD 图加以说明。

(6)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1) 技术状况评定宜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采用分层综合法和五类桥梁单项控制指标相结合的方法。

2) 报告正文中应有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桥面系各个部件的技术状况评分及从部件到全桥的评定过程。各构件技术状况评定记录可附在报告附件中备查。

(7) 检查结论、建议

1) “检查结论”中应对检查报告做出概括性归纳，作出总结，

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本次桥梁技术状况的类别；
- ②主要检查结果及与上次检查的主要差别；
- ③主要病害成因及影响分析。

2) 此部分应针对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技术建议，主要包括：

- ①是否进行特殊检查或荷载试验的建议；
- ②下一步养护的建议；
- ③交通及荷载管制的建议；
- ④桥梁维修加固建议；
- ⑤桥梁改扩建建议。

四、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但不限于）

委托人可以按照下列的主要内容，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编写：

（一）质量鉴定

1、质量鉴定要求

- （1）基本要求；
- （2）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划分；
- （3）鉴定方法；
- （4）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2、工程实体检测

- （1）抽查频率；
- （2）抽查项目；
- （3）抽查要求。

3、外观检查

- （1）基本要求；

(2)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4、内业资料审查

5、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项目检测报告、质量鉴定报告内容

.....

(二) 专项检测

1、基本规定；

2、检测方法；

3、检测位置与检测数量；

4、验证检测；

5、检测报告。

.....

(三) 质量检测

1、试验室的配置要求；

2、试验室的主要工作内容；

(1) 工程实体检测；

(2) 主要试验检测项目及内容；

(3) 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

(4) 专项质量检查工作及现场巡查；

(5) 特种材料委外试验管理；

(6) 编制试验检测管理补充文件；

(7) 工地试验室的比对试验及培训和考核；

(8) 试验检测管理网络和信息传递机制；

(9) 原材料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的评估、分析、总结；

(10) 交竣工档案。

.....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LRCd4fttboqrzyZ6bMp4w?pwd=po3y> 提取码：po3y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二：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PXVHpLUzDVERmgea4ntew?pwd=j699> ，提取码：j699。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三： 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请申请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下载阅读《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附件四：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交建综【2018】5号）

请申请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下载阅读《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

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交建综【2018】5号）》。

附件五：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 82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六：《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下载链接：

http://td.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79.html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七：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引言.....	1
1 背景	1
2 目的	1
二. 软件概述.....	1
1 编写目的	1
2 运行环境	1
三. 系统指导.....	1
1 登录系统	1
2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2.1 保证金缴纳状态.....	2
2.2 保证金退还状态.....	3
3 投标人	3
4 财务	3
4.1 保证金到账管理.....	4
4.2 保证金退款管理.....	4
4.3 保证金缴退明细.....	5

一. 引言

1、背景

保证金系统为满足交易系统的需求，更好的保护买方遭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保证采购活动的效益与采购目标的实现，加强保证金的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2、目的

保证金系统作为招投标双方承诺与约定的规范模式，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实用性上保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与一致性，经济性上体现了采购活动的一般规律，保证了采购活动的效益与采购目标的实现。

二. 软件概述

1、编写目的

为方便系统人员使用，特编写此说明手册，帮助用户对保证金系统进行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本手册对系统中的各类使用都作了说明，使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对整个系统有比较清楚的了解。

2、运行环境

系统需要在 Windows10 系统，8G 以上内存操作环境下运行，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若您的浏览器版本较低，建议升级浏览器版本。

三. 系统指导

本系统的操作是基于用户通过自己的 CA 登录本系统提供的交易平台。在平台主界面清楚显示了本系统的功能图标。功能分别有：招标人/招标代理的保证金综合查询；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码；财务的保证金到账管理，保证金退款管理，保证金缴退明细等功能模块。

1、登录系统

用户打开浏览器后在地址栏输入服务器的 ip 地址
(<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插入 CA 后点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确认进入系统。

角色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和财务



2、招标人/招标代理

点击【保证金管理】-【保证金综合查询】菜单，展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权限的子菜单。

列表展示单位名称，保证金缴纳码，联系电话，保证金缴纳状态，保证金退还状态字段。

序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缴纳码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纳状态	保证金退还状态
1	江苏兴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SZJT202502240008	15051807571	已确认	未确认
2	江阴市青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SZJT202502250018	15051807572	已确认	未确认
3	张家港港丰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SZJT202502250005	15051807573	已确认	已确认
4	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ZJT202502250017	15051807574	已确认	已确认
5	陕西金宝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SZJT202502250006	15051807575	已确认	已确认
6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SZJT202502250019	15051807576	已确认	已确认
7	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SZJT202502250004	15051807577	已确认	已确认
8	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SZJT202502240012	15051807578	已确认	已确认
9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SZJT202502250002	15051807579	已确认	已确认
10	江苏平山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SZJT202502250001	15051807580	已确认	已确认

2.1 保证金缴纳状态

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后才能查询到保证金缴纳状态的信息。

2.2 保证金退还状态

招标人/招标代理无需进行保证金退还申请操作，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系统会推送非中标候选人的单位至财务系统；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系统会推送中标候选人的单位至财务系统，由财务进行退还操作。可在此处查看保证金退还状态。

3、投标人

点击菜单【预约管理】，展示投标人权限的子菜单。

列表显示标段名称，公告名称，预约开始时间，预约截止时间，投标单位，预约时间，保证金缴纳码，投标人需使用对公账户进行打款，在打款时需备注此处展示的“保证金缴纳码”。



4、财务

点击菜单【保证金管理】，展示财务权限的子菜单。



4.1 保证金到账管理

点击【保证金到账管理】，界面展示已预约苏州项目的投标单位信息，可输入单位名称、保证金缴纳码、需要缴纳金额进行检索，查询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情况。

列表展示单位名称，保证金缴纳码，联系电话，需要缴纳金额，申请日期，缴纳截止日期，确认状态，操作字段。

点击“确认收款”后，确认状态会变为“已确认”。



序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缴纳码	联系电话	需要缴纳金额	申请日期	缴纳截止日期	确认状态	操作
1公司	SZJT20250224	10000	2025-02-24	2025-03-03	未确认	确认收款
2公司	SZJT20250225	50000	2025-02-25	2025-03-06	未确认	确认收款
3公司	SZJT20250225	50000	2025-02-25	2025-03-06	未确认	确认收款
4公司	SZJT20250225	50000	2025-02-25	2025-03-06	未确认	确认收款
5公司	SZJT20250225	40000	2025-02-25	2025-03-06	未确认	确认收款
6公司	SZJT20250225	40000	2025-02-25	2025-03-06	未确认	确认收款
7公司	SZJT20250225	50000	2025-02-25	2025-03-06	未确认	确认收款
8公司	SZJT20250225	10000	2025-02-24	2025-03-07	未确认	确认收款
9公司	SZJT20250225	4000	2025-02-25	2025-03-10	未确认	确认收款
10公司	SZJT20250225	4000	2025-02-25	2025-03-10	未确认	确认收款

4.2 保证金退款管理

点击【保证金退款管理】，界面展示需退还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输入单位名称、保证金缴纳码、需要缴纳金额、退款状态后点击“查询”按钮，查看投标人保证金退款详情。点击“重置”按钮，则重置到未筛选状态，列表展示全部信息。

列表展示单位名称，保证金缴纳码，联系电话，需要缴纳金额，退款状态，操作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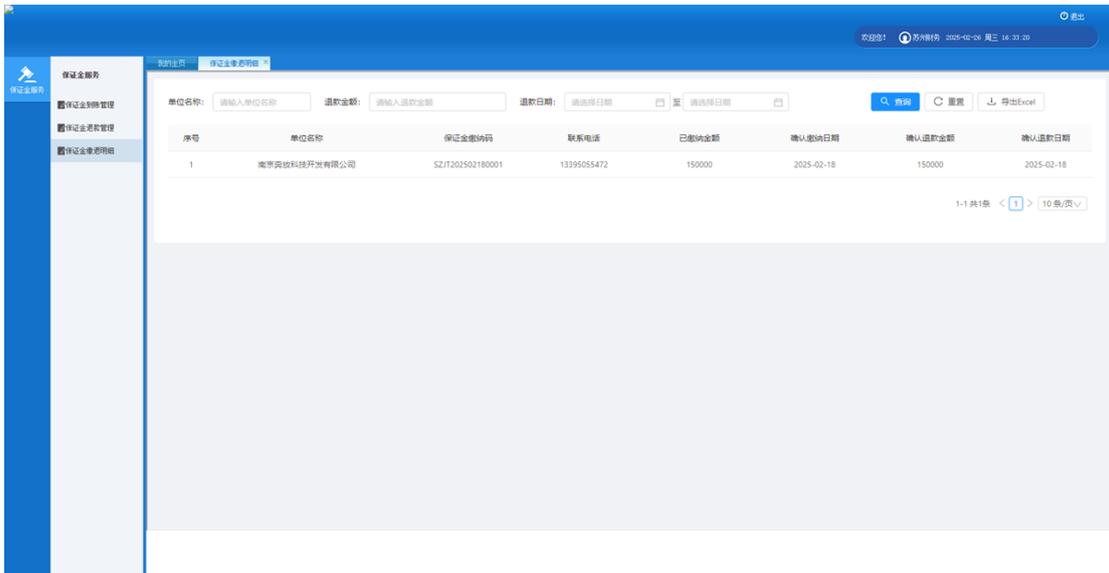
点击“确认退款”后，退款状态会变为“已退款”。



4.3 保证金缴退明细

点击【保证金缴退明细】，界面展示已缴纳且已退款的所有单位信息。输入单位名称或退款金额，点击“查询”，按条件检索已退款的投标人信息。点击“导出 Excel”按钮，可以导出检索后的详细信息。点击“重置”按钮，则重置到未筛选状态，列表展示全部信息。

列表展示单位名称，保证金缴纳码，联系电话，已缴纳金额，确认缴纳日期，确认退款金额，确认退款日期字段。



附件八：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
通知（苏交建【2023】8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23〕8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 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局
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招投标
的市场引导作用，我局梳理了近年来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
并形成清单。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建设
过程中落实到位。

附件：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清单



抄送：市交投集团。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一	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0〕3号)
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阶段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2号)
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5	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二	安全生产
6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
7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8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交建〔2012〕55号)
10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
1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
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
1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1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年版)
三	扬尘管控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
17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
18	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19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
20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
2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2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
2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
24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
25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
26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
27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
28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
29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
30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
四	农民工工资
3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3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34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
35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
36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37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
38	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
39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
五	品质工程
4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
4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苏交质〔2017〕6号文)
4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督查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20号)
43	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交交质〔2018〕21号)
4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号)
45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号)
46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

47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
六	招标投标要求
4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4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50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5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5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
54	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号）
55	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监管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1〕80号）
56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要点（试行）》《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1〕15号）
57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58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版）》的通知（苏行审〔2022〕78号）
59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
七	分包
60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
61	《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苏交规〔2022〕6号）
八	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
6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
6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
6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
6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

注：相关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清单如有错漏之处，请及时与局建管处联系，后续将定期更新。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四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且授权委托书上盖有单位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月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检测工作大纲

- 一、项目概述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四、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五、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六、其他

五、合理化建议（如有）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对本工程的新材料及新技术的使用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内容及其工作量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分包人完成类似项目的经历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造价、服务期和其发包人的姓名和地址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情况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拟配备的主要人员，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拟担任职务、工作经历等内容		

注：1. 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定的分包单位名称”一栏填写“无”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表 1~7、表 12~14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本项目相应标段的表 1~7、表 12~14

(具体以厅系统自动生成的内容为准)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承诺函

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_____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承建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_____标段，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按本单位实际企业类型填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县道桥梁检查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0款”有关规定。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附件：证明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	
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其他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或培训证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编制。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4、投标人的投标价为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细目全部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未列入清单费用组成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 8、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9、安全生产费、工伤保险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10、经常性检查工期是12个月，含3个月汛期检查相关内容，并提供每座桥相应报告。
- 11、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